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魏东晓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安全”）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中孚安全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孚安全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对中孚安全增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